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700 万元认购共青城金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名称：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973687349

法定代表人：何富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06 月 0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9988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5 层 A60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

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法定代表人：刘杨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18653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5 层 A602

营业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85863E

成立日期：1985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 1 号院 2 号楼 8 层办公 A80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4,762.73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勇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变压器、电抗器、组合式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及各种配件、组件、零部件；修理电抗器、开关控制设备、变压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姓名：付芳凤

身份证号码：360*****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

3、姓名：史想军

身份证号码：62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4、梅益敏

身份证号码：330*****

住所：浙江省安吉县***

5、戴高峰

身份证号码：330*****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以上各投资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共青城金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募集资金规模为 5,430 万元人民币

- 3、基金管理人：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6、认缴出资后各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类型
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0.55%	普通合伙人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31.31%	有限合伙人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7.62%	有限合伙人
梅益敏	1,500	27.62%	有限合伙人
戴高峰	300	5.52%	有限合伙人
付芳凤	200	3.69%	有限合伙人
史想军	200	3.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30	100%	-

7、基金投向：发挥和利用各合伙人的优势和资源，投资于全球领先的全钒液流电池综合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技术来自中国科学院化学物理研究所和强大的自主研发体系，业务覆盖上游钒材料、中游钒电池部件及下游储能电厂服务。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会计核算方式：独立核算。

10、经查询，共青城金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二）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期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

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三）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四）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议事机构，下述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按本协议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期限的延长；
- （2）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3）普通合伙人决定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2、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本协议对相关事项所需的决定有明确约定的，获得相应的同意后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和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守约有限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但对本协议之投资决策条款的变更修改，对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调整（普通合伙人自愿放弃收取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业绩报酬的除外）、普通合伙人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选聘和权限、合伙企业收入和收益分配、清算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经提前 10 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并主持，但合伙人讨论决定除名及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事项时，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守约有限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并推举一名有限合伙人主持会议。

4、合伙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且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
- （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5、合伙人会议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及/或非现场方式参加并表决，非现场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一种或几种全体参会合伙人均可有效获取信息的方式，如普通合伙人认为决议事项通过非现场方式表决是适宜的，亦可决定不召集会议，而以书面形式征求有限合伙人意见，书面表示同意的合伙人的数量达到本

协议约定的同意数的，可形成有效决议。

（五）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 1、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 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 4、在境外交易所上市；
- 5、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
- 6、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六）收益分配

分配时首先在所有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并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后按以下顺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若某一项目涉及多次分配，则针对该项目的全部分配款累计计算）：

（1）本金分配：归还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退出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实缴本金；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该次分配中相应退出项目对应的该合伙人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 6% 的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收益（核算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有效投资金额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本金部分对应的分配基准日为止。若分多期退出分配的，则根据实际退出分配情况，分期计算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分配款对应的收益，并取合计总额。上述该项分配合称为“优先回报”）。

以上分配后的余额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在各投资方与管理人之间分配。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在有

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事项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额度相对有限，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基金主要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金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金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